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监审报告

项目名称：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

编 号：湘天宁价成监审〔2022〕第 016 号

监审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永州市双牌县发改局的委托，对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进行监审，并形成了成本监审报告。在进行监审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本次成本监审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监审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监审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监审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监审对象涉及的内容由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监审报告中的监审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监审；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监审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监审报告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结论仅供永州市双牌县发改局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监审报告摘要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永州市双牌县发改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进行成本监审。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监审程序对委托成本监审的内容进行了实地勘察和市场监审。现将成本监审结果报告如下：

监审对象：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

监审目的：为调整永州市双牌县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票价提供成本参考。

监审时间：2022 年 4-5 月。

监审结果：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不含税平均单位人次客运完全成本为 1.72 元/次，单位人次收费客运成本为 2.34 元/次。

扣除政府补贴后 2020-2021 年不含税平均单位人次客运完全成本为 1.27 元/次，单位人次收费客运成本为 1.68 元/次。

监审报告有效日期：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监审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监审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监审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监审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监审报告书全文。

关于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 报告

根据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关于公共汽车客运成本监审的申请》请示，永州市双牌县发改局审定符合价格制定的有关规定，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委托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于2022年4-5月对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20-2021年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现将监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20-2021年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

二、基本情况

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成立，注册资金1,000万元，是双牌泷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承接双牌县城市公交业务。公司现有员工30人，公交线路3条，线路总长30多公里，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20辆，年营运里程90多万公里，年接送乘客约29万人次。

现有职工 29 人。运营车辆 20 台。资产总额 1,004.96 万元，负债总额 1,070.13 万元，净资产额-65.17 万元。

三、成本监审依据

1、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8 号令）；
- (4)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 (5) 《湖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湘发改成调〔2015〕1042 号）；
- (6) 《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規定。

2、被监审项目单位提供的依据

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2021 年度：

- (1)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科目余额表、成本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 (2) 客流量统计表及运行里程统计表；
-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和净值明细；
- (4) 收入明细表及相关合同等；
- (5) 职工人数及人员工资明细表；
- (6) 其他与成本监审相关的资料。

四、成本监审程序

(一) 成立成本监审工作组。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 进行实地监审。成本监审工作组对被监审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监审。

(四) 监审定价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监审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和监审，提出定价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监审报告初稿，征求了被监审单位意见。

(五) 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根据被监审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最终形成成本监审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由直接客运成本、期间费用(包含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折旧与摊销构成。

直接客运成本指城市公交车经营者在客运过程中发生的与客运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

管理费用指城市公交车经营者为管理和组织运营生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财务费用指城市公交车经营者为筹集营运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税金及附加指城市公交车经营者支付的与营运有关的房产及土地税、印花税、水利基金、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六、成本费用监审情况

（一）核定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燃料费、行车事故损失费、车辆保险费、保养修理费、运营维护费和安全生产费用组成。

1. 核定职工薪酬

（1）核定原则：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

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定员标准的，若实有人数未超过定员标准的予以据实核定；若实有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定员标准上限核定；没有规定定员标准的，按项目设计人数或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的实有人数核定。

被监审单位 2020-2021 年职工人数上报数分别为 26 人、30 人。经审核，被监审单位 2019-2021 年订立劳动合同的实有人数分别为 26 人、30 人。按人员工资表，2021 年期间因岗位轮换公司 2 位执行副经理年中交接，核减 1 人。核定 2020-2021 年职工人数分别为 26 人、29 人。

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被监审单位 2020-2021 年职工工资上报数分别为 1,372,617.00 元、1,608,424.90 元，均未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调查期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予以据实核定。

(2) 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监审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经营者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应当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被监审单位 2020-2021 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0 元、71,642.00 元，核定数分别为 0 元、32,168.50 元，核减 2021 年工会经费为 39,473.50 元。

被监审单位 2020-2021 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均未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2. 核减行车事故损失费

核定原则：行车事故损失费不得计入城市公交客运定价成本。行车事故损失费主要是驾驶员个人技能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且营运车辆依法购买了交强险、乘客责任险及第三责任险商业险，车辆保险费已经计入了定价成本，事故赔付及理赔额不能重复计入成本。因此，将行车事故损失费予以全部核减。

3. 核减运营维护费

核定原则：维修维护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被监审单位 2020-2021 年维修维护费上报数分别为 179,842.87 元、349,356.89 元，核定数分别为 179,842.87 元、205,510.03 元，核减 2021 年运营维护费为 143,846.86 元。

(二) 核定期间费用

1.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核定原则：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计入，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被监审单位 2020-2021 年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 20,645.00 元、53,198.00 元，核定数分别为 12,387.00 元、17,155.75 元，核减数分别为 8,258.00 元、36,042.25 元。

2. 核定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核定原则：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原则上根据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实际贷款余额与贷款利率核定，但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按照还贷期计算年平均贷款利息。

被监审单位 2020-2021 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上报数分别为 462,001.94 元、662,012.21 元。根据被监审单位 2020-2021 年剩余贷款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 计算，核定数分别为 349,125.00 元、465,500.00 元，核

减数分别为 112,876.94 元、196,512.21 元。

（三）核定折旧与摊销

核定原则：固定资产折旧，原则上按照当次定价成本监审确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规定的折旧年限的中值，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残值率取 5%。

1、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资产价值确认；经营者发生合并、分立的，可按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可的评估价值确定资产成本；其他情况下资产价值均应按历史成本确定，经营者不能提供有关资产历史成本资料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认。

2、闲置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3、新增的固定资产原值，以竣工决算报告和相关原始购置凭证为依据予以确认；未经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未形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由实施监审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认。

被监审单位 2020-2021 折旧与摊销上报数分别为 337,569.78 元、1,439,311.88 元，核定数分别为 287,272.34 元、1,285,302.75 元，核减数分别为 50,297.44 元、154,009.13 元。

七、成本费用的分摊

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兼有其他形式业务，所以该业务营运成本（直接运营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及折旧摊销）应当按照比例进行合理分摊。分摊方法如下：

公共汽车客运的营运成本=核定的营运成本×公共汽车客运公交车司机占总司机人数

经计算，被监审单位 2020-2021 年共汽车客运公交车司机占总司机人数的比例均为 95.45%。

按上述分摊比例监审，核定被监审单位 2020-2021 年公共汽车业务的营运成本分别为 3,095,485.00 元、4,547,211.80 元。



八、核定其他业务收入

核定原则：公共汽车营运企业的其他业务收支情况应单独核算。其他业务与公共汽车营运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统一支付费用和依托主营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主营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含广告收入）按照收入比例分摊总成本或直接将其他业务支出冲减总成本。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 2020-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广告收入，分别为 90,081.50 元、22,565.50 元，应全额抵减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

九、核定政府补贴

核定原则：经营者获得的与公共汽车营运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专门费用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有专项用途但不能直接冲减该项费用的，或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 2020-2021 年政府补贴分别为 50,000.00 元、2,625,847.00 元，为政府补贴于老年人、残优免票以及学生票价差价部分，应冲减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

十、项目定价总成本审核

经以上审核并计算，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 2020-2021 年完全成本分别为 3,005,403.50 元、4,524,646.30 元，平均完全成本为 3,765,024.90 元。冲减政府补贴后的客运总成本分别为 2,955,403.50 元、1,898,799.30 元，平均客运总成本为 2,427,101.40 元。

十一、监审客运人次

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人次由现金投币人次、刷卡人数以及免费人次相加组成。经成本监审人员到公交公司进行实地监审并复核了现金人次与账面现金收入，结果数据一致。

经监审，被监审单位 2020-2021 年总客运量分别为 1,555,713.97 人次、2,989,472.32 人次。其中：免费客运量分别为 335,071.00 人次、950,684.00 人次。收费客运量分别为

1,220,642.97 人次、2,038,788.32 人次。

十二、成本监审结论

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结论：

单位人次客运成本，指公交车每次运送一位乘客消耗的费用，其计算公式：

单位人次客运成本=总客运定价成本÷总客运量

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不含税单位人次客运成本分别为 1.93 元/次、1.51 元/次，平均单位成本为 1.72 元/次；单位人次收费客运成本分别为 2.46 元/次、2.22 元/次，平均单位成本为 2.34 元/次。

扣除政府补贴后 2020-2021 年不含税单位人次客运成本分别为 1.90 元/次、0.64 元/次，平均单位成本为 1.27 元/次；单位人次收费客运成本分别为 2.42 元/次、0.93 元/次，平均单位成本为 1.68 元/次。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报告是根据永州市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做出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经营者负责；

2、本次成本监审报告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进行审核，结论仅供永州市双牌县发改局参考使用。最终的定价成本以当地定价机关的监审报告结论为准；

3、本成本监审机构及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四、成本监审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五、附表

- 1、客运基本情况调查表；
- 2、成本费用审核表；
- 3、客运费用分摊表；
- 4、客运单位成本审核表。

十六、附件

- 1、成本监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附表1:

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基本情况调查表

单位名称: 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2020年	2021年
注册资本(万元)	1	1,000.00	1,000.00
其中: 国家资本(万元)	2	1,000.00	1,000.00
一、企业运营状况	3		
(一) 运营车辆数(辆)	4	20	20
(二) 公共汽车客运量(人次)	5=6+9	1,555,713.97	2,989,472.32
(1) 收费客运量	6=7+8	1,220,642.97	2,038,788.32
1) 普票量(含微信、支付宝)	7	871,961.97	1,255,122.32
2) IC卡量	8	348,681.00	783,666.00
(2) 免费客运量(本地老年卡)	9	335,071.00	950,684.00
(三) 年运营里程(万公里)	10	85.00	90.33
(四) 运营线路条数(条)	11	3	3
(五) 运营线路总长度(公里)	12	31	31
(六) 运营线路平均长度(公里/条)	13	10	10
(七) 行车事故次数(次)	14	18	18
二、财务状况(元)	15		
主营业务收入	16	2,559,135.04	3,408,585.37
主营业务成本	17	2,573,370.68	4,121,626.52
期间费用	18	844,144.75	1,220,343.60
其他业务收入	19	90,081.50	22,565.50
营业外收入	20	116,554.81	2,641,181.70
营业外支出	21	0.00	2.89
主营业务净利润	22=16-17	-14,235.64	-713,041.15
主营业务营业利润率(%)	23=22÷16	-1%	-21%

附表2:

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成本费用审核表

单位名称: 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2020年 上报数	核增 (减) 数	2020年 核定数	2021年 上报数	核增 (减) 数	2021年 核定数
一、直接运营成本(元)	1=2+++++10	2,238,357.11	-3,172.00	2,235,185.11	2,703,369.19	-155,305.28	2,548,063.91
工资奖金	2	1,253,467.00		1,253,467.00	1,434,561.37	-	1,434,561.37
职工福利费	3	36,100.00		36,100.00	46,840.00	-	46,840.00
社会保险费	4	9,359.30		9,359.30	144,825.72	-	144,825.72
燃料	5	383,537.64		383,537.64	304,875.12		304,875.12
行车事故损失费	6	3,172.00	-3,172.00		11,458.42	-11,458.42	
车辆保险费	7	330,147.97		330,147.97	366,993.41		366,993.41
保养修理费	8	83,976.00		83,976.00	44,497.00		44,497.00
运营维护费	9	94,847.20		94,847.20	296,158.70	-143,846.86	152,311.84
安全生产费用	10	43,750.00		43,750.00	53,159.45		53,159.45
二、期间费用(元)	11=12+25	841,566.54	-121,134.94	720,431.60	1,199,289.05	-272,027.96	927,261.09
(一) 管理费用	12=13+++++24	374,190.71	-8,258.00	365,932.71	530,909.85	-75,515.75	455,394.10
业务招待费	13	20,645.00	-8,258.00	12,387.00	53,198.00	-36,042.25	17,155.75
工资奖金	14	119,150.00		119,150.00	173,863.53	-	173,863.53
职工福利费	15	28,180.00		28,180.00	5,900.00	-	5,900.00
社会保险费	16	1,107.80		1,107.80	18,482.28	-	18,482.28

附表2:

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成本费用审核表

单位名称: 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2020年 上报数	核增 (减) 数	2020年 核定数	2021年 上报数	核增 (减) 数	2021年 核定数
工会经费	17	-		-	71,642.00	-39,473.50	32,168.50
修理费	18	1,019.67		1,019.67	8,701.19		8,701.19
办公费	19	60,486.41		60,486.41	46,033.69		46,033.69
水电煤费	20	8,321.83		8,321.83	10,982.64		10,982.64
劳动保护费	21	98,633.00		98,633.00	118,311.00		118,311.00
差旅费	22	8,747.00		8,747.00	4,140.00		4,140.00
租赁费	23	12,100.00		12,100.00	10,600.00		10,600.00
其他	24	15,800.00		15,800.00	9,055.52		9,055.52
(二) 财务费用	25=26+27+28	467,375.83	-112,876.94	354,498.89	668,379.20	-196,512.21	471,866.99
利息支出	26	462,001.94	-112,876.94	349,125.00	662,012.21	-196,512.21	465,500.00
利息收入	27	5,341.75		5,341.75	-1,946.38		-1,946.38
手续费	28	32.14		32.14	8,313.37		8,313.3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元)	29	-		-	3,417.95		3,117.95
四、折旧与摊销 (元)	30	337,569.78	-50,297.44	287,272.34	1,439,311.88	-154,009.13	1,285,302.75
五、营运成本 (元)	31=1+11+29+30	3,417,493.43	-174,604.38	3,242,889.05	5,345,088.07	-581,342.37	4,763,745.70

附表3:

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费用分摊表

单位名称: 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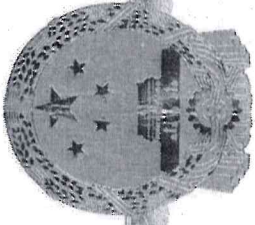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行次及 关系	2020年 核定数	2020年 公交成本	2021年 核定数	2021年 公交成本
			95.45%		95.45%
一、直接运营成本(元)	1	2,235,185.11	2,133,585.79	2,548,063.91	2,432,242.82
二、期间费用(元)	2=3+4	720,431.60	687,684.71	927,261.09	885,112.86
(一) 管理费用	3	365,932.71	349,299.41	455,394.10	434,694.37
(二) 财务费用	4	354,498.89	338,385.30	471,866.99	450,418.49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元)	5	0.00	0.00	3,117.95	2,976.23
四、折旧与摊销(元)	6	287,272.34	274,214.50	1,285,302.75	1,226,879.90
五、营运成本(元)	7=1+2+5+6	3,242,889.05	3,095,485.00	4,763,745.70	4,547,211.80

附表4:

城市新能源公共汽车客运单位成本审核表

单位名称: 双牌城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2020年	2021年	平均数
运营车辆数(辆)	1	20	20	20
公共汽车运营里程(万公里)	2	85.00	90.33	87.67
公共汽车客运量(人次)	3=4+5	1,555,713.97	2,989,472.32	2,272,593.14
(一) 收费客运量	4	1,220,642.97	2,038,788.32	1,629,715.64
(二) 免费客运量	5	335,071.00	950,684.00	642,877.50
一、营运成本(元)	6=7+8+11+12	3,095,485.00	4,547,211.80	3,821,348.40
(一) 直接客运成本(元)	7	2,133,585.79	2,432,242.82	2,282,914.30
(二) 期间费用(元)	8=9+10	687,684.71	885,112.86	786,398.78
1、管理费用	9	349,299.41	434,694.37	391,996.89
2、财务费用	10	338,385.30	450,418.49	394,401.90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元)	11	0.00	2,976.23	1,488.11
(四) 折旧与摊销	12	274,214.50	1,226,879.90	750,547.20
二、应扣除的其他收入(元)	13=14	90,081.50	22,565.50	56,323.50
1、其他业务收入	14	90,081.50	22,565.50	56,323.50
三、完全成本(元)	15=6-13	3,005,403.50	4,524,646.30	3,765,024.90
四、不含税单位完全成本	16			
(一) 单位车辆客运成本(元/辆)	17=15÷1	150,270.17	226,232.32	188,251.25
(二) 百公里客运成本(元/百公里)	18=15÷2	353.58	500.90	427.24
(三) 单位人次客运成本(元/人次)	19=15÷3	1.93	1.51	1.72
(四) 单位人次收费客运成本(元/次)	20=15÷4	2.46	2.22	2.34
五、应冲减的政府补贴(元)	21	50,000.00	2,625,847.00	1,337,923.50
六、冲减的政府补贴后客运总成本(元)	22=15-21	2,955,403.50	1,898,799.30	2,427,101.40
七、扣除政府补贴后的单位客运成本	23			
(一) 单位车辆客运成本(元/辆)	24=22÷1	147,770.17	94,939.97	121,355.07
(二) 百公里客运成本(元/百公里)	25=22÷2	347.69	210.21	278.95
(三) 单位人次客运成本(元/人次)	26=22÷3	1.90	0.64	1.27
(四) 单位人次收费客运成本(元/次)	27=22÷4	2.42	0.93	1.6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宇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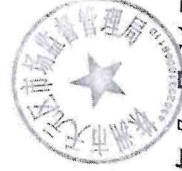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市场调查评估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